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6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严格保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职业操守，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依法合规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出席了2016年度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现将我们在2016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刘祖和，男，汉族，1950年11月出生，甘肃陇西人，中共党员。工程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甘肃省建六公司工程处主任、党委常委、副经理，中国援建津巴布韦奇诺依医院工程项目专家组副组长，建筑工程总公司合同预算处处长、材料公司经理，甘肃省建委副主任，甘肃省建设厅副厅长，甘肃省国有企业监事会主席，甘肃祁连山建材控股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等职。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李兴文，男，汉族，1965年8月出生，甘肃临泽人，中共党员。研究生，理学硕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研究员，国

务院政府特殊津贴获得者。曾任甘肃省财政科学研究所所长。现任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本公司独立董事。

吴晓琪，男，回族，1976年1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曾任甘肃经天地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副主任。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情况

2016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刘祖和	7	7	0	0	否
李兴文	7	7	0	0	否
吴晓琪	7	7	0	0	否

公司2016年共召开7次董事会，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在做出决策前所需要的资料，详细了解公司运营情况，为董事会的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就会议议案和公司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会议上，我们认真审议每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帮助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

（二）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16年度，公司共召开了1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刘祖和、吴晓琪列席了年度股东大会，独立董事李兴文因为出差，未能列席年度股东大会。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对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从各自专业和独立性的角度发表了意见，给股东决策起到了一定的帮助作用。

（三）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16年，在公司各定期报告编制和董事会议案提案过程中，我们在现场认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相关事项的介绍，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运用专业知识和企业管理经验，对公司董事会相关议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了指导和监督的作用。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交流，及时沟通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必要的办公场所，指定专人对接独立董事，协助独立董事更好的开展工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一）关联交易情况

1、关于预计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

2016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预计与关联方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合同金额总计约306,061.00万元。

我们认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是基于各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确定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循自愿、平等、诚信的原则，上述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明显影响。为了公司更好的利用优势资源促进发展，宜进一步采取措施降低关联交易比重。

2、关于受让探矿权和股权并吸收合并祁材矿业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2016年3月29日召开第七届九次董事会，针对其审议的《关

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公司受让青海湟中县上峡门石灰岩矿详查探矿权的议案》和《关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公司受让青海祁材矿业有限公司20%股权并吸收合并祁材矿业的议案》以及与该议案相关的协议、报告和预案等事项，经过认真研究讨论。

我们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确定的。通过本次探矿权的受让，青海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提高了资源储备和原料供应的可靠性，有利于提升安全开采和生产管理水平和有效控制青海公司生产运营成本，提高竞争力。通过本次资产收购，青海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将发挥资源优势，有效延伸产业，增强企业综合实力。

与公司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确定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循自愿、平等、诚信的原则，上述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受让探矿权和股权关联交易事项，审核程序合规，没有发生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关于对外担保事项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为737,000,000元，占期末净资产的13.25%。其中：对外提供担保0万元，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737,000,000元。公司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也没有发生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

我们认为：上述担保事项均是对下属子公司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申请贷款提供的担保，是必要的。同时，上述担保事项均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是合规的。

（三）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5年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年初未分配利润2,071,578,874.56元，本年度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179,223,871.08元，按10%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50,962,365.43元，实施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分配普通股股利170,783,862.04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2,029,056,518.17元。

利润分配预案：以2015年末总股本776,290,282.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0.70元现金股利（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含税54,340,319.74元，剩余利润1,974,716,198.43元结转下一年度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我们认为：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符合现金分红政策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没有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关于高管人员薪酬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标准和发放程序进行了认真的审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15年度高管人员薪酬发放标准，符合公司薪酬

管理制度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现行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能有效调动管理层的工作积极性，主动开展工作，体现了多劳多得收入分配理念，保证了管理层队伍的稳定，有利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五）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在结合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内容的基础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内控制度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风险评估体系。公司的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活动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得到了合理控制，公司各项活动的预定目标基本实现，因此，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我们同意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六）关于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检查公司关联交易及公司2015年度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并审阅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出具的关于公司2015年度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审计报告的基础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与相关关联方（包括本

公司的子公司)经营性资金余额为5,987.7万元,全部为商品购销业务形成的经营性资金,没有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七) 关于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始终重视提升信息披露管理水平、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已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和《敏感信息排查管理制度》等制度,严格遵守相关监管法律法规,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我们认为:2016年度,公司按照及时、准确、完整的对外信息披露要求,进行各事项的披露工作,未出现信息披露重大违规事项。

(八) 关于对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2016年度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担本公司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等工作,并分别支付不超过90万元和35万元的审计费用(不含现场审计期间的食宿费用)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相关从业资格,从事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多年,双方具有良好的合作基础,审计工作能认真细致按时完成。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

(九) 关于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16年公司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促进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

1、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1) 2016年1月21日，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第一次沟通会在公司办公楼4层会议室召开，共有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他相关人员8人参加会议，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李兴文主持。会议主要研究了公司2015年度审计工作时间进度安排。

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指出：公司子分公司较多，年报披露时间要求紧，年审事务所的工作量非常大，要求年报审计事务所认真部署、精心组织，公司要全力配合审计事务所工作，确保2015年度审计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保质保量的完成。

(2) 2016年3月20日，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第二次沟通会在公司办公楼4层会议室召开，共有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他相关人员8人参加会议，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李兴文主持。会议对以下事项形成决议：

会议同意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定的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能从专业角度，从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出发，恪尽职守的工作。出具的财务和内控审计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没有损害公司

和股东的利益。

(3) 2016年3月23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关于预计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此进行了研究讨论并提出以下审核意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2016年预计与公司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是基于各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确定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循自愿、平等、诚信的原则，没有发生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利益。

(4) 2016年3月29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和《祁连山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关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公司受让青海湟中县上峡门石灰岩矿详查探矿权的议案》和《关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公司受让青海祁材矿业有限公司20%股权并吸收合并祁材矿业的议案》，会议同意将上述两项议案需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出以下审核意见：交易双方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所以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需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没有发生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利益。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于2016年6月8日召开会议，提名委员会委员脱利成、刘祖和、李兴文出席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和人力资源部相关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刘祖和主持。

会议就公司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梳

理，没有发现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人员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同时，注意到公司目前董事会人数为8人，有可能会出表现决票相同的情况，建议公司新增一名董事。

3、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于2016年3月16日召开会议，战略委员会委员脱利成、刘继彬、蔡军恒出席会议，公司领导李生钰、吕克俭、林海平、王学政、刘开禄、罗鸿基、魏士渊、杨虎及董事会办公室和投资发展部相关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战略委员会召集人脱利成主持。

会议结合国家经济形势、水泥产业政策和甘肃省水泥行业现状，对公司“十三五”发展战略与规划进行的审议。

战略委员会认为：“十三五”期间，区域经济增速回落，产能过剩行业结构调整升级的压力，节能环保减排的公众要求和社会责任，公司发展环境更加复杂，但同时也面临突破的机遇，进入新的五年，公司将继续围绕“汇聚能量、执着进取”的企业精神，坚定“西部龙头、环境友好、价值提升、产业链延伸”的发展战略，秉承“浇筑真诚、凝固永恒”的经营理念，坚定不移的向着打造国内先进建材产业集团的目标迈进。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于2016年7月6日召开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李生钰、刘祖和、吴晓琪出席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和人力资源部相关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

人吴晓琪主持。

会议就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15年度的兑现奖分配方案进行了审核。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按照中材集团绩效考核办法结合实际工作情况，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符合公司相关规定，分配依据充分，决策程序合规，体现了多劳多得的收入分配理念。公司目前的收入分配制度能有效保证管理层队伍的稳定，激发工作积极性，有助于公司长期稳定可持续发展。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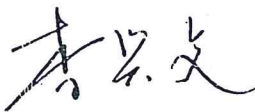
2016年度，公司运作规范，经营活动稳步推进，内控制度体系完善，财务运行稳健、健康，关联交易公平公开，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及时。


2017年，我们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担负起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应有的责任，发挥应有的作用，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以确保公司董事会客观公正、独立运作，提高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提供意见和建议，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健康快速发展贡献我们的力量。

(此页无正文，为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度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祖和


李兴文


吴晓琪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四日